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华通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